

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陈庆财作为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意向书与陈庆财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签名：



陈庆财

2013 年 12 月 31 日

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奥赛康”）作为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确认招股意向书与南京奥赛康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南京奥赛康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

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3 年 12 月 31 日